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品供货 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2—102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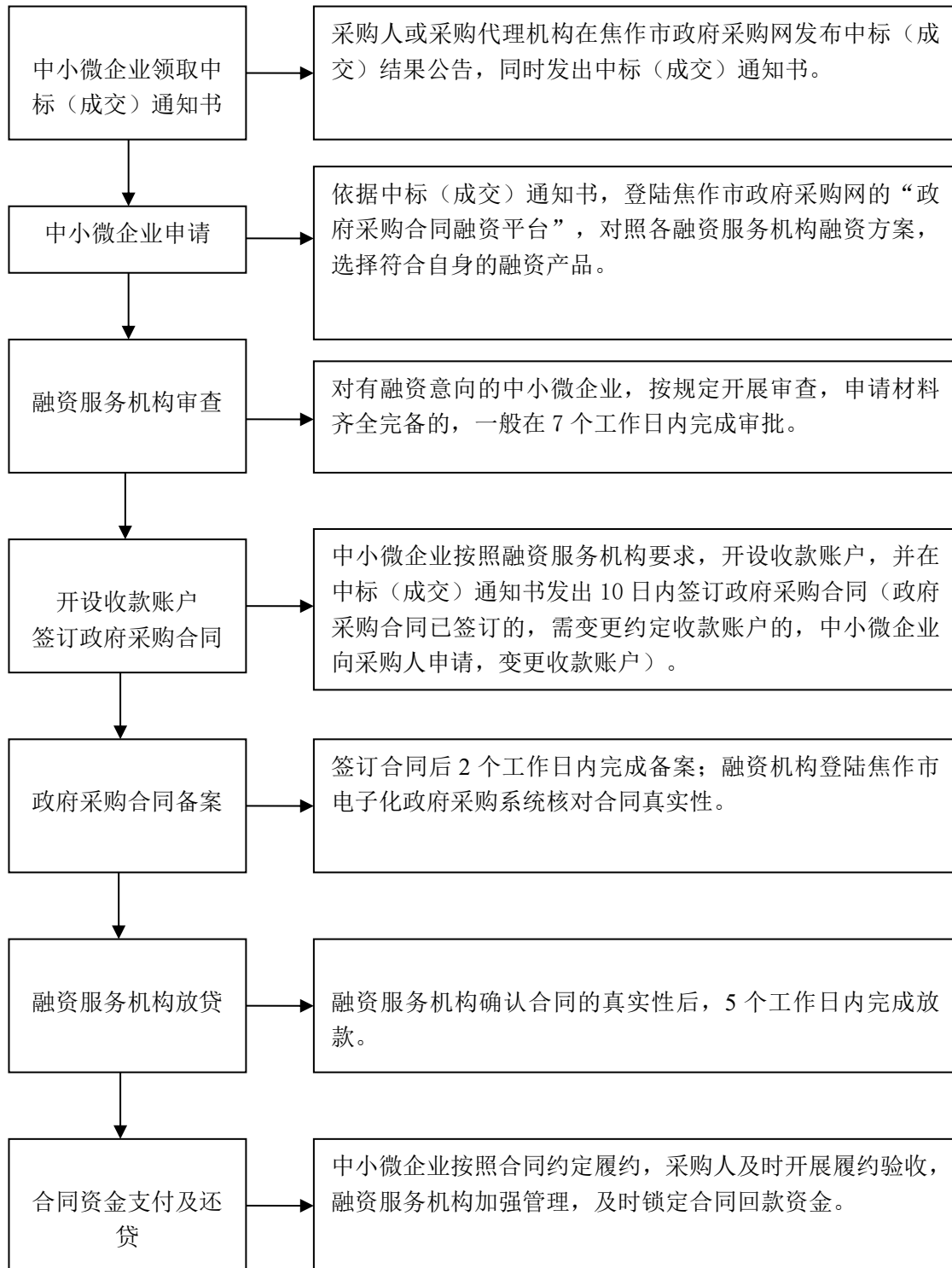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9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20
六、评定标准	24
七、成交通知	28
八、合同授予	29
九、质疑与投诉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采购内容	33
二、采购要求	33
三、供货要求及售后服务	34
四、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品供货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2—102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2—102 号-1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做好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对我市驻焦单位和其他慰问对象购买食用油、大米、牛奶、凉茶等慰问物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本目下载招标文件文件免费提供。

特别提醒：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3. 成交结果请登陆发布本采购公告的媒介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厅 2 号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特别提醒：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8282302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1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8282302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1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做好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对我市驻焦单位和其他慰问对象购买食用油、大米、牛奶、凉茶等慰问物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项目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6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做出承诺。
7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交接后，按批次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帐支付手续。
10	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35 万元。
11	响应性文件语言	中文
1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
2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厅 2 号机位。
21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
23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场地费。

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交纳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不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此等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利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进场交易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签署，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综合优惠率计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

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13.7.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承诺函

14.1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未按投标承诺函格式做出承诺的供应商，将不能参与磋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会议程序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1.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 2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签署、盖章的；
- 21.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2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投标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开标结束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性。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视为此项不合格。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购需求内容、供货要求及售后服务、商务要求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3.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3.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3.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7.4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3.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3.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3.7.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3.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3.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3.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3.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3.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3.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作出。

2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4.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 竞争性磋商

25.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5.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5.3 磋商内容包括：

25.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5.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5.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5.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5.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5.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5.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5.8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9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定标准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6.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6.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数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优惠率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高综合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综合优惠率/评标基准价)×30 注: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3 分)	财务状况	8 分	按提供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为准, 资产负债率小于 60%的, 得 8 分; 资产负债率在 60% (含) -80% (含) 的, 得 6 分; 超过 80%的不得分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在 2019-2021 年度类似供货合同单项或累计业绩在 0--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得 8 分;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得 9 分, 3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
	指标响应情况	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技术参数只要有一条不满足的, 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 (37 分)	送货时间节点承诺	15 分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 将货物按质按量送到指定供货点, 得 15 分, 无法满足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部门	2 分	供应商公司设置有专职服务定点采购的部门, 得 2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专职服务部门的服务内容)。
	专职服务人员	2 分	指定有专职服务人员 2 人的, 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供货方案 (人员、车辆、计划等)	6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2、供应商有自己的配送车辆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产品质量承诺	4 分	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非常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承诺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不得分。
	紧急响应措施	4 分	供应商制定的紧急响应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制定的紧急响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紧急响应措施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货物运输安全	4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承诺非常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承诺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不得分。
--	--------	-----	--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6.8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8.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6.8.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6.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6.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 竞争性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磋商公告相同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过期不交的，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单位。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5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凭合同原件向采购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8282302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819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捷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3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做好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对我市驻焦单位和其他慰问对象购买食用油、大米、牛奶、凉茶等慰问物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采购要求：

分类	主要技术参数	参考数量	单位
大米类	长粒香大米、水晶米、五常大米等，10KG/袋，等级：一级及以上	约 200	袋
食用油类	规格：5L/桶，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物理压榨	约 200	桶
熟肉礼盒	闹汤驴肉等	约 600	盒
奶制品	酸牛奶、全脂灭菌乳，250ml×12盒/提	约 1700	提
饮料类	凉茶、富氢水等	约 1300	箱
干菜粗粮类	干菜大礼包等	约 60	箱
洗护类	洗衣液、洗头膏等	约 1000	瓶

服务要求：采购人自行选定成交供应商的货物及品牌（如成交供应商无指定产品则需主动调货以满足采购需求），并按照磋商时所报分项

优惠率据实结算；

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准时送达慰问点）；

保质期：供应商保证所供应以上货物保质期为最新日期，货物剩余保质期大于三分之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监测达到行业标准；水果要求无烂果无霉果，随机抽检。

三、供货要求及售后服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及时完成备货，按照采购人指定日期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2、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6、物资如有破损或邻近保质期产品需免费调换。

四、商务要求

验收、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各批次的货物备好备齐，具备验收使用条件，通知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将产品、货物准时送至交货地点，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

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货物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交接后，按批次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帐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交纳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不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此等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 订 顺序
响 应 文 件 的 封 面、及目 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	复印件	自拟	2-1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自拟	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自拟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4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5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2-6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复印件	自拟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1	2-9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电子签章）。	原件	格式 8-2	2-10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格式 8-3	2-11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第 一 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9	3-2

	分项优惠率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1	3-3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5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复印件	格式 13	3-6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复印件	自拟	3-7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的，以原件扫描件。

【正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1.2 税务登记证副本.....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所在页码

2.3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投标承诺函

致：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综合优惠率 _____；

2、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
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
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供应商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向集中采购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
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 8-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格式 9

第 一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综合优惠率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上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1

分项优惠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分项优惠率	数量	优惠率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设备、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

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